

证券代码：839599

证券简称：前瞻资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3 年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必周、黄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 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

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